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权〔2026〕74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056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王愷怡代表提出的“关于优化灵活就业群体参保政策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近年来，面对平台经济快速发展、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队伍迅速增长，上海市总工会制定了《关于上海工会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七大主题行动全面实施，不断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

一、履行维护职责，定制保障项目

近年来，市总工会根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风险高、工作时间长、保障水平低等职业特点，于2019年探索推出了《上海工会灵活就业会员专享基本保障》，2023年优化推出《上海工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专享保障》，分C类、D类、E类三个层级，保障待遇层层递进。同时，为加大会员保障推广力度，持续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互助保障纳入上海工会服务职工实项目，充分体现工会组织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关心关爱。

二、细分保障类型，扩大保障范围

市总工会在设计保障项目时充分考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生活需求，保障内容涵盖意外伤害、住院天数补贴、重大疾病等多方面多层次，在其发生意外、大病、住院时能获得一份保障，在其伤残、全残乃至死亡时，本人或家属能够得到一份关爱。2026年，市总工会的保障项目进一步扩展保障内容，赠送给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会员保障为会员I类项目，重大疾病范围从12类增加至22类。个人参加保障的会员，在首次首份参加时享受市总工会补贴，根据需求还可购买会员II类、III类，分别最多可参加3份。

三、拓展宣传渠道，广泛宣传动员

近年来，市总工会充分运用好线上线下各种渠道，在《工人日报》《劳动报》以及“随申办”“申工社”等公众号发布推文，

印制宣传折页、海报，制作微视频，在各区工会服务处、户外职工爱心接力站、快递小哥站点等进行投放，“幸福直通车”进园区、进社区，介绍保障项目、宣传典型案例，提升会员保障知晓度和参与度。上海工会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障项目自2019年运行以来，累计有468.37万人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保，累计向2.23万人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给付2248.446万元互助保障金。下一步，市总工会充分调动各级工会组织辐射能力，进一步扩大保障覆盖面，动员更多的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与保障项目，得到有力保障。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联系人：黄建军

联系电话：63211939-3207

联系地址：中山东一路14号

邮政编码：200002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厅。

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6年4月3日印发
